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經費與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管理經費與設備使用之妥適與透明，並善用有限經費以達最大效益，特設「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經費與設備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年度經費使用之稽核。
 - （二）追蹤考核各項教學設備之維護使用與盤點狀況。
 - （三）其他相關經費與設備管理盤點之稽核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四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依最高學位分成三個專業領域(資訊管理領域、資訊工程領域、商業管理領域)，每一專業領域所屬教師互選出一位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不得同時擔任本系資訊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。
- 五、本會決議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，並召集人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經費與設備管理報告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